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品樺

被　　告　游哲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前段關於「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